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宣恩县人民医院）的（宣恩县人民医院 DR/CT/MRI 片袋、医疗废物垃圾桶、利器盒、手腕带、塑料袋等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宣恩县人民医院 DR/CT/MRI 片袋、医疗废物垃圾桶、利器盒、手腕带、塑料袋等物资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太阳升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5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皖鄂塑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3日

